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三至七頁。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一般授權 .....	4
修訂公司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備查文件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b>	<b>8</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 (iii) 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魯連成先生、劉卓維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附錄一。

###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以提呈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方式要求更新該等授權。

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048,220,36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發行授權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09,644,07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亦謹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乃為配合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代其進行表決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根據持續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第84A條，以准許委任多名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將予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與新公司細則之間在有關方面之比較結果如下：

現有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84A條	「倘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倘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力。」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合共持有之委任書佔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舉手表決之意向與該等委任書指示之意向相反，則大會主席需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倘明確顯示以所持委任書總數進行點票表決將不可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主席無須提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 備查文件

公司細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此外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如下：

(1) 魯先生

魯先生，52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計逾20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魯先生是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他也是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魯先生亦出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為「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離任董事一職）以及出任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離任董事一職），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魯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外，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未來財政年度之酬金將按薪酬委員會之政策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先生享有648,000港元之津貼。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魯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690,000份購股權及1,181,292,301股股份（1,174,582,301股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而魯先生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均擁有權益，以及1,750,000股股份由顧明美女士持有，其為魯先生之配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務須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劉卓維**

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曾職任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秘書長。作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秘書長，劉先生於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建立了關係。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自上任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按蒙古能源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市場走勢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務須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3) 劉偉彪**

劉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未來財政年度之酬金將按薪酬委員會之政策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言，劉先生擁有201,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務須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乃就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而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有關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一直生效，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前被撤回或更改則除外。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604,822,036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048,220,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可包括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會自動註銷上市地位，本公司亦須確保相關證書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處理。

####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七月	8.500	7.020
八月	7.200	5.740
九月	8.150	4.950
十月	9.300	6.090
十一月	14.420	8.660
十二月	13.160	9.80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0.360	5.510
二月	9.040	7.500
三月	8.250	6.490
四月	10.380	7.040
五月	17.700	9.990
六月	18.060	13.2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5.200	9.020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本人及通過其全資擁有之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olden Infinity Co., Ltd.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1.57%。董事認為該等升幅將不會導致Golden Infinity Co., Ltd.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卓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公司債券及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或根據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以此為目的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自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84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A條全文及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A條取代：

- 84A. 倘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